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及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日为 2022 年 9 月 20 日。
- 2、本次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458,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398,402,569 股的 0.1150%，归属人数为 56 人；本次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26,88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067%，归属人数为 7 人。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合计为 484,88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217%。
- 3、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9 月 20 日。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意信息”）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

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 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部分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 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四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在归属前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三）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7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报董事会审议。

2、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不适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3、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满足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21 年 7 月 12 日，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公司已在内部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此外，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7、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8、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7 月 2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64 名激励对象（不含预留部分）首次授予 525.6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等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9、2022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 18.8000 元/股调整为 18.687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7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50,000 股由公司董事会作废；3 人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B 或 C 级，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600 股由公司董事会作废。综上，公司董事会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562,600 股。

11、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6 人，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58,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150%。

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部分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四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在归属前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三）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报董事会审议。

2、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不适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3、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

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满足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20 年 9 月 22 日，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公司已在内部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0 年 9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 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此外，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0 年 10 月 8 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7、202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8、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11 月 13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58 名激励对象（不含预留部分）首次授予 1,07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9、2021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预留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1 年 7 月 28 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8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等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1、2021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变更并办理登记备案的议案》。

13、2022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 12.7063 元/股调整为 12.5933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2 人因个人

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B 级，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920 股由公司董事会作废。综上，公司董事会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920 股。

15、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7 人，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6,88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067%。

三、本次实施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情况及归属情况

1、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归属比例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0%。

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7 月 28 日，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已经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届满。

2、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

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p>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p>												
<p>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2.05 亿元。</p> <p>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p>	<p>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剔除股权激励影响的净利润为 261,380,573.90 元，公司业绩满足考核要求。</p>												
<p>4、经营单位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公司业绩考核达标后，激励对象只有在各个归属期的前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在 A 级或 B+级，且所在经营单位层面前一个年度业绩考核为“优秀”或“良好”的，可全额参与当年度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若所在经营单位层面前一个年度业绩考核为“合格”的，则当年度限制性股票可归属额度的 70%可归属，当年度限制性股票可归属额度的 30%不可归属，作废失效；若所在经营单位层面前一个年度业绩考核为“一般”的，激励对象当年度限制性股票的可归属额度不可归属，作废失效。</p> <p>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 级、B+级、B 级、C 级、D 级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归属比例：</p>	<p>7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50,000 股由公司董事会作废；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B 或 C 级，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2,600 股由公司董事会作废。</p> <p>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6 人，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58,000 股。</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考评结果</th> <th>A 级</th> <th>B+级</th> <th>B 级</th> <th>C 级</th> <th>D 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评价标准</td> <td>优秀</td> <td>良好</td> <td>称职</td> <td>有待改进</td> <td>不合格</td> </tr> </tbody> </table>	考评结果	A 级	B+级	B 级	C 级	D 级	评价标准	优秀	良好	称职	有待改进	不合格	
考评结果	A 级	B+级	B 级	C 级	D 级								
评价标准	优秀	良好	称职	有待改进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0%	100%	70%	0%	0%	
------	------	------	-----	----	----	--

3、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票归属的具体情况

- (1) 归属日：2022 年 9 月 20 日。
- (2) 归属数量：458,000 股。
- (3) 归属人数：56 人。
- (4) 授予价格：18.6870 元/股。
-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6) 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57 人）		4,706,000	458,000	9.73%

注：上表中不包括 7 名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但包括 1 名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C 级的激励对象。

五、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情况及归属情况

1、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期为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归属比例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0%。

本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7 月 28 日，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已经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届满。

2、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

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p>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p>
<p>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2020 年净利润不低于 1.69 亿元。</p> <p>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p>	<p>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剔除股权激励影响的净利润为 172,604,636.42 元，公司业绩满足考核要求。</p>
<p>4、经营单位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公司业绩考核达标后，激励对象只有在各个归属期的前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在 A 级或 B+级，且所在经营单位层面前一个年度业绩考核为“优秀”或“良好”的，可全额参与当年度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若所在经营单位层面前一个年度业绩考核为“合格”的，则当年度限制性股票可归属额度的 70%可归属，当年度限制性股票可归属额度的 30%不可归属，作废失效；若所在经营单位层面前一个年度业绩考核为“一般”的，激励对象当年度限制性股票的可归属额度不可归属，作废失效。</p> <p>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 级、B+级、B 级、C 级、D 级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归属比例：</p>	<p>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B 级，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920 股由公司董事会作废。</p> <p>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7 人，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6,880 股。</p>

考评结果	A 级	B+级	B 级	C 级	D 级	
评价标准	优秀	良好	称职	有待改进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0%	100%	70%	0%	0%	

3、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票归属的具体情况

- (1) 归属日：2022 年 9 月 20 日。
- (2) 归属数量：26,880 股。
- (3) 归属人数：7 人。
- (4) 授予价格：12.5933 元/股。
-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6) 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7 人）		288,000	26,880	9.33%

六、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及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9 月 20 日。

（二）本次归属股份的上市流通数量为 484,880 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三）本次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另设置禁售期。

（四）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 5%以上股东。

七、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2022 年 9 月 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84 号）。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7 名和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56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 8,897,153.90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肆拾捌万肆仟捌佰捌拾元整（¥484,88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412,273.90 元。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手续。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9 月 20 日。

八、本次行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办理股份归属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

九、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股份性质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股)	变更后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3,576,064	23.49%	0	93,576,064	23.46%
高管锁定股	93,576,064	23.49%	0	93,576,064	23.4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4,826,505	76.51%	484,880	305,311,385	76.54%
三、总股本	398,402,569	100%	484,880	398,887,449	100%

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 484,880 股，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98,402,569 股增加至 398,887,449 股，将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律师关于本次归属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

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赛意信息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关程序。赛意信息本次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 5、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 6、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7、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84 号）。

特此公告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九日